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8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事前、事中控制，强化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代表公司董事会行使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可以设在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3.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4.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5.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7.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8.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定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9. 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3.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4. 公司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5.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二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董事会。

